

证券代码：835886

证券简称：ST 圣目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24号）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2、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婷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关于给予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截至2021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事先告知书发出后，王婷提出以下申辩意见：第一，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参与生产经营；第二，其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辞去相关职务。

我司认为，王婷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第一，其所称的离职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符，挂牌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告称，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婷递交的辞职报告，并说明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职生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召开相关董事会，因此，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王婷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未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生效；第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王婷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其应继续履职，因此，王婷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第三，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地披露信息，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王婷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参与生产经营等事项不影响其责任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王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已陷入停滞状态，该处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该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24号)

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